

# 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扬尘，是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建造与拆除、设备安装工地及装饰修缮工地等施工场所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一般性粉尘，包括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工地渣土等物料。市政基础设施包括交通系统（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天桥等）、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燃气系统、通讯系统、供热系统、防洪系统、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及其附属设施。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和房屋拆除工地扬尘排放量的核算，不产生地面扬尘的地下或水下工程、抢险救灾及应急工程以及临时性建筑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总投资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拆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小型拆除工程、施工期 5 日以下（含 5 日）且施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含 200 平方米）的临时性、养护性市政工程除外。

## 一、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方法及公式

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

$$W = W_b - W_p \text{ (式 1)}$$

式中：

W： 扬尘排放量，吨；

W<sub>b</sub>： 扬尘产生量，吨；

W<sub>p</sub>： 扬尘削减量，吨。

### （一）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

$$W_b = A \times T \times Q_b \text{ (式 2)}$$

式中：

A： 测算面积，万平方米；

其中：房屋建筑工地的主体结构工程阶段、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按本核算期内完成及正在进行施工的建筑面积计；房屋建筑工地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市政工地按本核算期内完成及正在进行施工的施工面积计。其中房屋建筑工地中有基坑开挖工序的施工面积按基坑外侧边线围成面积计，没有基坑开挖工序的工地，施工面积则按建筑物占地面积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本核算期内的施工长度，其它市政工程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本核算期内的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在施面积计算（均包括临建工地及其临时占地）。

房屋建筑工地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包括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到基础完成，包括平整场地、场地清理、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工程桩基等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阶段从基础工程阶段结束到结

构工程完成，包括地下室结构、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等工程；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从结构工程完成到工程收尾阶段之前，包括建筑装饰装修、保温和防水、机电安装等工程。收尾阶段不纳入排污费核算期内。

T：施工期，月。为核算期内的实际施工时间，按自然月计算。不足一个月，大于 15 天（含 15 天）按一个月计算，小于 15 天按 0.5 个月计算。

Q<sub>b</sub>：扬尘产生量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见表 1。

$$W_p = A \times T \times (P_{11}C_{11} + P_{12}C_{12} + P_{13}C_{13} + P_{14}C_{14} + P_{21}C_{21} + P_{22}C_{22}) \quad (\text{式 3})$$

式中：

P<sub>11</sub>、P<sub>12</sub>、P<sub>13</sub>、P<sub>14</sub>：一次扬尘各项控制措施所对应的达标削减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见表 2-1。

达标削减系数：指各项扬尘控制措施达到规定要求（达标）最大可以削减的扬尘量。

P<sub>21</sub>、P<sub>22</sub>：二次扬尘控制措施所对应的达标削减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详见表 2-1。

C<sub>11</sub>、C<sub>12</sub>、C<sub>13</sub>、C<sub>14</sub>、C<sub>21</sub>、C<sub>22</sub>：扬尘各项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对应得分，为各项分措施达标要求得分与权重之积的总和，即：

$$C_{ij} = \sum_{k=1}^n C_{ij,k} \times S_{ij,k} \quad (\text{式 4})$$

式中：

C<sub>ij</sub>：扬尘各项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对应得分

S<sub>ij,k</sub>：扬尘各项分控制措施权重系数，见表 3。

C<sub>ij,k</sub>：各项分措施达标要求得分，由现场检查记录得出，见表 4。

## （二）拆除工地

$$W_b = A \times Q_b \quad (\text{式 5})$$

式中：

A：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Q<sub>b</sub>：扬尘产生量系数，取 140 吨/万平方米。

$$W_p = A \times (P_{31}C_{31} + P_{32}C_{32} + P_{33}C_{33}) \quad (\text{式 6})$$

式中：

P<sub>31</sub>、P<sub>32</sub>、P<sub>33</sub>：扬尘各项控制措施所对应的达标削减系数，吨/万平方米，详见表 2-2。

C<sub>31</sub>、C<sub>32</sub>、C<sub>33</sub>：扬尘各项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对应得分，由现场检查记录得出，见表 4。

## 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表格及系数

表 1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地扬尘产生量系数

工地类型	施工阶段	扬尘产生量系数 $Q_b$ (吨/万平方米·月)
房屋建筑工地	地基与基础工程阶段	7.212
	主体结构工程阶段	4.832
	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阶段	6.274
市政工地	—	11.02

表 2-1 建筑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分项达标削减系数 单位：吨/万平方米·月

工地类型	阶段	扬尘类型	控制措施	代码	达标削减系数
房屋建筑工地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sub>11</sub>	0.57
			边界围挡	P <sub>12</sub>	0.28
			裸露地面管理	P <sub>13</sub>	0.35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P <sub>14</sub>	0.21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管理	P <sub>21</sub>	1.49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	P <sub>22</sub>	1.11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	P <sub>22</sub>	2.23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sub>11</sub>	0.38
	主体结构工程	一次扬尘	边界围挡	P <sub>12</sub>	0.19
			裸露地面管理	P <sub>13</sub>	0.24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P <sub>14</sub>	0.14
			运输车辆管理	P <sub>21</sub>	1.0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	P <sub>22</sub>	0.75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	P <sub>22</sub>	1.49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sub>11</sub>	0.49
			边界围挡	P <sub>12</sub>	0.25
	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	一次扬尘	裸露地面管理	P <sub>13</sub>	0.31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P <sub>14</sub>	0.18
			运输车辆管理	P <sub>21</sub>	1.3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	P <sub>22</sub>	0.97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	P <sub>22</sub>	1.94
			道路硬化与管理	P <sub>11</sub>	0.67
			边界围挡	P <sub>12</sub>	0.34
			裸露地面管理	P <sub>13</sub>	0.42
市政工地	一次扬尘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P <sub>14</sub>	0.25	
		运输车辆管理	P <sub>21</sub>	2.72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	P <sub>22</sub>	2.04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	P <sub>22</sub>	4.08	

表 2-2 拆除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分项达标削减系数 单位：吨/万平方米

工地类型	控制措施	代码	达标削减系数
拆除工地	持续洒水或喷淋	P <sub>31</sub>	49
	边界围挡、防尘布	P <sub>32</sub>	17.5
	渣土清运	P <sub>33</sub>	3.5

表 3 建筑施工扬尘分项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及权重

控制措施	达标要求	权重	代码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或沥青混凝土、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	50%	S <sub>11.1</sub>
	施工车行道路应定期洒水湿法抑尘；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吸尘或洒水措施；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40%	S <sub>11.2</sub>
	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 米以内（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10%	S <sub>11.3</sub>
边界围挡	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或围蔽脚线）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90%	S <sub>12.1</sub>
	应定期清洗外侧围挡（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保持外侧围挡（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无明显尘土	10%	S <sub>12.2</sub>
裸露地面（含土方）管理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完好；覆盖措施必须采取钢板、礁渣、细石、防尘网（布）（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植被绿化；没有覆盖钢板、防尘网或防尘布的裸露地面应视情况每天定时洒水，情况不利时加大洒水频率；定时喷洒抑尘剂、清扫等措施。	100%	S <sub>13.1</sub>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苫盖；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必须保持完好；未密闭存储的物料堆应定时洒水或喷洒抑尘剂	50%	S <sub>14.1</sub>
	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堆放在有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临时堆放场；小批量且 8 小时之内在场内重复使用的物料除外，但应定时洒水或喷洒抑尘剂。	20%	S <sub>14.2</sub>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需使用砂浆的，应使用预拌砂浆；需使用水泥的，应使用散装水泥；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袋装水泥，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料搅拌砂浆。	10%	S <sub>14.3</sub>
	应尽量采用石材、木材等成品与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5%	S <sub>14.4</sub>
	易产生尘的施工作业应采取遮挡、抑尘等措施	10%	S <sub>14.5</sub>
	在建筑物上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可采用从专用物料升降机、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筐搬运，禁止凌空抛撒	5%	S <sub>14.6</sub>
运输车辆管理	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并确保车辆机械密闭装置设备正常使用，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80%	S <sub>21.1</sub>
	运输车辆在工地内道路行驶，速度不超过 8 公里/小时。	20%	S <sub>21.2</sub>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尘埃	70%	S <sub>22.1</sub>
	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捣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沟槽围成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其它防治措施，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20%	S <sub>22.2</sub>
	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洗车污水应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应定期清理或规范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接纳洗车污水的水体和市政下水系统不得有任何因洗车污水排放造成淤塞现象	10%	S <sub>22.3</sub>
拆除	应对拆除物、爆破作业区外围进行持续洒水或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须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70%	S <sub>31</sub>
	机械拆除工地施工前，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围挡 人工拆除工地施工前，建筑物周围设置脚手架围挡、密目网等围挡措施；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拆除工地应全封闭，工地周围设置拆除警示标志。	25%	S <sub>32</sub>
	渣土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清运完毕，3 日内无法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措施，并应遵守拆除工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5%	S <sub>33</sub>
其它	环保或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气象预警期间，应停止施工作业	100%	

①“措施是否达标”需工作人员根据达标基本要求至工地现场检查后判定，进行视频实时监控或查阅同期过往视频资料，视同于现场检查。

②天气预警期间照常作业的工地，削减系数不累计直接取 0。

表 4 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及现场检查情况表

控制措施	达标要求	现场检查方法	对应不同达削减系数的现场检查情况				得分
			0	40%	70%	100%	
道路硬化与管理	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或沥青混凝土、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	①现场查看并结合施工图纸量算已硬化道路长度比例 ②检查工地内道路完整性	按实际已硬化道路占总施工道路长度比例再乘以其道路完好程度(要求道路保持平整完好,无明显凹陷及路面积水,全部完好为100%)计算实际系数				C <sub>11.1</sub>
	施工车行道路应定期洒水;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吸尘或洒水措施;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①现场查看路面无明显尘土或泥印	大量	较多	不明显	没有	C <sub>11.2</sub>
		②查看路面清扫、吸尘、洒水记录、洒水设备设施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是否有专人负责路面清扫或洒水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④检查工作班组记录,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30米以内部分(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	现场查看工地出入口是否有明显尘土、泥印	大量	较多	不明显	没有	C <sub>11.3</sub>	
边界围挡	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不得低于1.8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20厘米高的防溢座(或围蔽脚线)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	现场查看工地围挡材料、高度、完整性、防溢座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12.1</sub>
	应定期清洗外侧围挡(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保持外侧围挡(属于工地管理范围时)无明显尘土	①查看围挡是否有明显尘土 ②查看清洗工作班组记录	大量 无或很差	较多 较差	不明显 较好	洁净 很好	C <sub>12.2</sub>
裸露地面(含土方)管理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都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措施必须完好;覆盖措施必须采取钢板、礁渣、细石、防尘网(布)(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或植被绿化;没有覆盖钢板、防尘网或防尘布的裸露地面应视情况每天定时洒水,情况不利时加大洒水频率;定时喷洒抑尘剂、清扫等措施	①查看裸露地面覆盖率	无或很少	较小	基本覆盖	完全	C <sub>13.1</sub>
		②查看覆盖措施完好情况	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裸露地面覆盖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	较差	较好	很好	
		④采用洒水、清扫措施的裸露地面,查看清扫、吸尘、洒水记录、洒水设备设施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⑤查看洒水、清扫措施的裸露地面是否有专人负责清扫或洒水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⑥检查工作班组记录,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建筑材料及废料管理	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防尘网(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或防尘布苫盖;防尘布或遮蔽装置必须保持完好;未密闭存储的物料堆应定时洒水或喷洒抑尘剂;	①查看易扬尘物料的存储情况	无措施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14.1</sub>
		②查看易扬尘物料覆盖率	无或很少	较小	基本覆盖	完全	
		③查看易扬尘覆盖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	较差	较好	很好	
		④查看物料清扫、吸尘、洒水记录、洒水设备设施情况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⑤查看是否有专人负责物料清扫或洒水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⑥检查工作班组记录,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及时清运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堆放在有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临时堆放	①查看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是否及时清运	长期、随意堆放严重	随意堆放情况比较严	及时清运,情况较好	按时清运且无随意堆	C <sub>14.2</sub>	

	场; 小批量且 8 小时之内在场内重复使用的物料除外, 但应定时洒水或喷洒抑尘剂			重		放	
		②查看临时堆放场的防尘措施是否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小批量物料堆的洒水效果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④查看其清扫、吸尘、洒水记录、洒水设备设施情况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⑤查看其是否有专人负责物料清扫或洒水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⑥查看工作班组记录, 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需使用砂浆的, 应使用预拌砂浆; 需使用水泥的, 应使用散装水泥; 未经许可不得使用袋装水泥, 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料搅拌砂浆。	①查看现场是否有混凝土及砂浆搅拌设备	有, 无许可	—	—	无, 或有许可	C <sub>14.3</sub>
		②查看现场是否使用袋装水泥	有, 无许可	—	—	无, 或有许可	
	应尽量采用石材、木材等成品与半成品, 实施装配式施工, 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查看或询问石材、木材等材料切割情况	全部露天切割, 防尘措施无或很差	多数露天切割, 防尘措施较差	少量露天切割, 防尘措施较好	没有露天切割且防尘措施很好	C <sub>14.4</sub>
	易产生粉尘的施工作业(如爆破、喷射混凝土、回填、机械剔凿、市政道路施工铣刨、钢筋除锈、装修工程基层粉尘清理、细部工程打孔等)应采取遮挡、洒水抑尘等措施;	查看易产生粉尘施工作业控尘措施或设施是否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14.5</sub>
	在建筑物上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 可采用从专用物料升降机、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 或者打包装筐搬运, 禁止凌空抛撒迹象	①查看建筑物纵向运输作业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14.6</sub>
		②查看物料运输打包方式	不符合要求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建筑物外部是否有物料抛撒	严重	少量	不明显	无	
运输车辆管理	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物料、渣土、垃圾, 并确保车辆机械密闭装置设备正常使用, 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①查看运输车辆是否密闭运输及密闭装置是否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21.1</sub>
		②查看场内道路是否有物料漏洒	严重	少量	不明显	无	
	运输车辆在场地内行驶, 速度低于 8 公里/小时	查看车辆运输情况, 估算或询问行驶速度	平均速度明显超过 25 公里/小时	平均速度 10-20 公里/小时	基本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C <sub>21.2</sub>
运输车辆冲洗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 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尘埃	①查看现场车辆冲洗设备和车辆冲洗记录表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22.1</sub>
		②查看冲洗设备运行记录表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其是否有专人负责车辆冲洗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④查看工作班组记录, 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捣的由宽 30 厘米、深 40 厘米沟槽围成宽 3 米、长 5 米的矩形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及其它防治措施, 上盖钢篦, 设置两级沉淀池, 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 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①查看洗车平台、防溢座、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等设施材料、设置、大小是否满足要求及其完好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22.2</sub>
②如可能, 查看排水水质情况	泥浆很多	泥浆较多	泥沙较少	水质较清			
	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洗车	①查阅洗车污水处理和重复使用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22.3</sub>

	污水应经处理后重复使用；应定期清理或规范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接纳洗车污水的水体和市政下水系统不得有任何因洗车污水排放造成淤塞现象	②查看污泥定期清理及处置记录	长期不 清理处 置	不定期 清理处 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接纳管网是否有堵塞现象	严重	少量	不明显	无	
拆除	应对拆除物、爆破作业区外围进行持续洒水或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须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查看现场拆除作业是否进行持续洒水以及抑尘效果；如洒水危及安全的施工是否采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未采取有效洒水或抑尘措施，明显可见大量扬尘，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洒水或抑尘措施效果较差，可见明显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持续洒水作业且抑尘效果较好，无明显扬尘	效果很好，基本无扬尘产生	C <sub>31</sub>
	机械拆除工程施工前，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挡；人工拆除工程施工前，建筑物周围设置脚手架围挡、密目网等围挡措施；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拆除工程应全封闭	查看围挡设置、高度及完整性	不符合要求	较差	较好	很好	C <sub>32</sub>
	渣土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3日内无法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措施，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①查看现场渣土情况	大量、杂乱	较多	较少	整洁	C <sub>33</sub>
		②查看其清扫、吸尘、洒水记录、洒水设备设施情况完好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③查看其是否有专人负责物料清扫或洒水		无	不足	较好	很好		
④查看工作班组记录，询问工作情况		无或很差	较差	较好	很好		
其它	环保或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气象预警期间，应当停止施工作业	查看现场是否停工	未停工			停工	

注：各项检查如有监控视频辅助，可查看视频记录。

### 三、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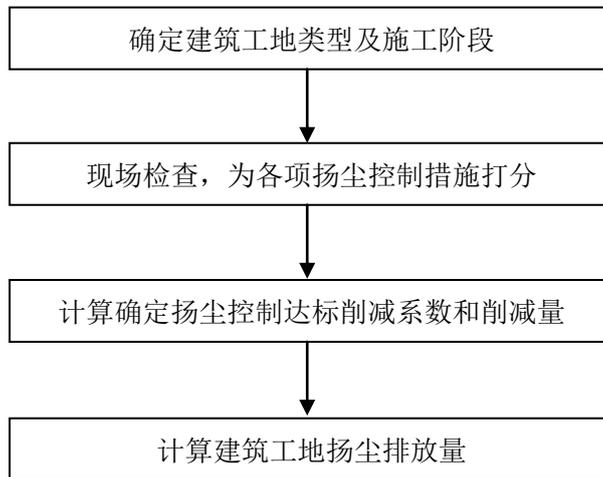


图1 广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流程

说明：

#### （一）确定建筑工地类型及施工阶段

确定建筑工地属于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或拆除工地，如是房屋建筑工地，判断其属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修与机电安装工程”何种施工阶段，

如是房屋建筑工地的拆除阶段，应适用拆除工地的核算办法。

## （二）现场检查，为各项扬尘控制措施打分

对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或通过查看实时监控视频、视频监控记录等方式（拆除工地还需在拆除完成后第3日后对其进行一次渣土清运方面的现场检查），对建筑工地各项扬尘控制措施满足达标要求的程度进行打分，获得  $C_{ij,k}$  或  $C_{ij}$ 。如检查次数超过1次（建筑工地每个施工阶段应至少检查1次），取其平均得分。

## （三）计算确定扬尘控制达标削减系数和削减量

利用式 3-1、式 3-2 和式 4，输入建筑工地本核算期内计费测算面积及本核算期计费施工工期等数据，计算建筑工地总的扬尘控制达标削减系数和扬尘削减量。

## （四）计算建筑工地扬尘排放量

利用式 2-1、式 2-2 计算建筑工地扬尘产生量，利用式 1 计算排放量。

其它调整：

\*备注：施工单位提交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的相关材料，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50% 的，可在最终计征排污费时扣除 3%，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可在最终计征排污费时扣除 5%。